

附件 3

**关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
整改验收的公示**
(第二轮第十七项整改任务)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七项整改任务已整改完成，并通过验收，拟按程序实施销号。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办法（修订）》有关要求，现将该项问题整改验收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实名书面向局安全与环保监督科提出。联系电话：0812-3506006；邮寄地址：攀枝花大道东段 888 号。

附件：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七项整改任务完
成情况表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12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李于非,联系电话：18011005656）

附件 3-1

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十七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整改任务	攀枝花市运输结构偏公问题依然没有改变，公路货运量 8133.77 万吨，占全市货运总量的 69.84%。
整改责任单位	市交通运输局
整改目标	调整运输结构，转变运输方式。
整改措施	加快推进成昆复线铁路建设，2021 年 12 月底前建成米易至西昌段，2022 年 12 月底促成成昆复线全线通车。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米易至攀枝花段已于 2020 年 5 月底开通，冕宁至米易段全线 95 座桥梁，25 座隧道，桥隧比列达 63%，峨眉至冕宁段力争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，目前全线进入安全评估阶段。